|  |  |
| --- | --- |
| 法規名稱： | 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 |
| 公發布日： |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
| 發文字號： | 屏府教特字第0980276316號 |
| 法規體系： | 教育處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工作規範，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助理員，以約僱或時薪等方式由學校名義進用之人
    員。
三、特教助理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規定時間服務學生，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擅離職務。
（二）依照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務內容規範，不得逃避推諉，上班
      期間不得從事外務或損害團體紀律，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

四、學校應遵守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務內容規範，不得要求特教助
    理員從事職務內容以外事務。

五、為顧及特教學生照護，特教助理員於值勤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背職務之行為。
（二）接受招待、餽贈、收取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三）假藉職務上之便利，獲取與職務有關之利益。
（四）兼任他項非職務內容之業務。

六、特教助理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學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對於學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故意損壞學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受有損害。
（五）未經學校准假擅離職務。
（六）其他違反契約或工作職務規則，情節重大。

七、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對遴選進用之特教助理員應注意其工作、品德操
    守及服務態度，並依本要點辦理考核。

八、特殊教育教師應填寫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平時考核表完成初評後
    ，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複評決議。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考核，並將平時考核表及考核清
    冊報本府教育處核備。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僱用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